

新技术,把开发体现医院自己特色的新制剂、新剂型作为制剂工作的重点。在新建或扩建医院制剂室时,应充分考虑其发展方向及医院的特色,建设规模上也宜小而精。

五、结合临床搞科研,为临床提供综合服务

长期以来,人们对医院药学的认识仍停留在药品保障供应和管理工作的旧观点上。因此,药学工作者不仅要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药品供应和管理工作,而且也应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

的研究,组织药师下临床,参加会诊查房,为临床医师提供合理用药咨询,结合临床制定个体化给药方案;组织新药临床观察,围绕合理用药开展药效学、药动学、生物利用度、血药浓度监测、药物不良反应监察、药物评价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为临床提供技术服务。可以认为,在做好药品保障供应和管理工作的同时,结合临床搞科研,为临床提供技术服务,是促进医院药学事业发展,提高医院药学的地位的唯一途径。

再议关于医师处方书写问题

谢廷泉 张宝惠

(兰州军区总医院药局 兰州 730050)

处方是重要的医疗文书,是衡量医疗质量好坏的主要标志之一。各级卫生部门都制定了处方制度。陈士景在“关于医师处方书写正确性刍议”^[1]一文里,反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工作暂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执行处方制度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我们亦有同感,即规定中有个别内容欠准确,操作性较差,容易发生医疗行政负责人、医师、药师对医师书写的处方是否符合规定认识不一致,判断不统一的问题。为了规范处方书写,避免药师退方引起医师、护师、病人之间的矛盾,应当修改《规则》中不够恰当和过时的内容。

一、处方制度修改的必要性

《规则》(第八十六条处方制度)是 1994 年由总后勤部卫生部颁布实施,同时是个暂行规则。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几年实践和多次医疗质量检查,发现该制度有少许内容不适应现时治疗工作需要,跟不上医疗管理制度的变化。例如 1990 年版中国药典二部

临床用药须知里,每一个药品收载拉丁和英文两种外文名。而 1995 年版又有变化,仅收载药品通用名称,不再列出习用副名,为照顾有的药品习用名习用已久,在本版药典绪论部分增列了通用名称和习用副名对照表作为过渡,以方便读者继续使用。对药品的外文名称,中药仍照旧采用拉丁名,西药从实用性和国际通用性出发,取消拉丁名而改为英文药名,并与国际非专利英文名称(INN)相一致^[2]。《规则》是“处方原则上用中文(必要时可用拉丁文)”。显然此处不够全面,应当修改。

二、界定处方书写是否符合规定的基本原则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医疗护理操作常规》以及医药院校有关教科书等都对医师处方书写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没有多少差异,但都比较原则,适用性强,容易执行,是从实际出发的。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只要不是乱开处方、滥用药,只要不引起调配、发

药、用药混淆、误解和差错的处方都是符合规定的。

三、《规则》中处方制度重点修改的内容

(一)药品名称 采用中国药典(含外国药典)的通用名称,包括习用副名,药典未收录的可参照其它有关资料,可用中文、英文、拉丁文书写。

(二)缩写和混写 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普通药品的名称、调配方法、给药途径、方法、时间、次数、部位等标示语可以用中外文缩写。一张处方上书写两种或两种以上药品,各药品允许用不同种文字书写,但书写每种药品的文字不得混合应用。

(三)外用药用法标示 外用药用法按用途分为局部作用和吸收作用。外用药多数是溶液剂、半固体制剂,少量的膏剂、膜剂、气雾剂、透皮制剂等,用法、用量各有特点,需要准确表明剂量和用药部位,其余的如多部位,不必

言明部位,交替使用,混合使用等可以用适量、涂患处、遵医嘱等词语表达。

(四)用法用量 在临床应用方面,中国药典1953年版只规定了常用量与极量,并在凡例中明确是“供投药时的参考用”。由于医药科学、临床药理和应用等研究的不断深入,药典中有关药物使用的几项规定,难以概括临床应用的实际情况,并不能起指导性的作用。特别是药品监督管理日益走向法制化,药典中规定的法定依据和参考项目应有明确的区分^[3]。修定处方制度剂量时应贯彻上述原则,或以此为依据。

参考文献

- [1]陈士景.关于医师处方书写正确性刍议.药学实践杂志,1997;(15)2:123~8
- [2]陈寅卿.关于中国药典1995年版编审.情况暨药典会四十五周年工作的汇报.药典通讯,1995;(5)4:17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中国药典二部(1989年)临床用药须知.前言

(上接第13页)

表1 骨伤灵搽剂治疗233例临床效果观察统计表

病种	例数	治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急性腰扭伤	45	14	31.1	30	66.7	1	2.2	97.8
慢性腰部软组织损伤	38	11	28.9	13	34.2	14	36.8	63.1
腕、膝、踝关节扭伤	75	32	42.7	40	53.3	3	4.0	96.0
颈、肩部软组织损伤	35	11	31.4	24	68.6	0	0	100
肘关节扭伤	22	4	18.2	16	72.7	2	9.1	90.9
增生性关节病	18	3	16.7	7	38.9	8	44.4	55.6
合计	233	75	32.2	130	55.8	28	12	88.0

五、讨论

1. 本方具有温通经络、活血散瘀、松肌舒筋功效,消肿止痛疗效显著。对跌打损伤,膝、踝关节扭伤,肩周炎以及颈、腰椎肥大引起的疼痛均有疗效,是治疗软组织炎症或损伤的有效外用药物。

2. 临床应用233例,尚未发现有皮肤过

敏的病例。在个别过敏体质患者身上用药,也未发现过敏反应。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中药新药研究指南(药理学 药理学 毒理学),1994:30,3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5年版.一部,1995;附录35
- [3]王宝琴.中成药质量标准与标准物质研究.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4:326